

阜宁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问题专项整治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16 日

项目名称：阜宁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问题专项整治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3-HCGL-C2026-0002

甲方（采购人）：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供应商）：江苏澳华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阜宁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问题专项整治组卷报批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2 标的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项目内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方案》文件，通过引入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对我县 2013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 日期间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涉及的公共管理类、产业类、特殊用地类问题，约 1464 个，进行梳理分析，详细摸排地块涉及的各级规划、占用林地、湿地、基本农田、生态管控区以及开发边界等情况，按照整治政策分类制定整改方案（其中特殊用地类单独制定初步处置方案，征求宗教、民政等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研究决定），对拟保留地块确定报批路径，完善工作台账，编制土地组卷报批相关材料（包含占用林地、湿地等征占用手续办理），组件上报审批销号，确保我县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工作顺利完成并通过省市审核。

1.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全

部工作。

1.5 履行地点：盐城市阜宁县境内。

1.6 履行方式：符合招标文件相关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元整；(小写)
¥ 1040000.00 元。

2.2 乙方对本次采购及其伴随服务各项每宗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上述采购及衍生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以及供应商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质量保证与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仪器设备或机械使用费、专家评审费、管理费、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同时还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以及承担的义务、责任、风险等一切因素的各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2.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

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合同签订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给乙方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完成公共管理类、产业类、特殊用地类问题的整治方案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8.1.3 拟保留地块组卷报批结束并取得农转用批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8.1.4 服务期限满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尾款。

注：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支付预付款时需同时提供预付款保函），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以上付款均无息。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备案）

10.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

10.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江苏省的技术标准；

10.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自行验收；

10.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1.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成果，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1.3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 90 日仍未能完成约定的工作的或乙方累计 3 次逾期完成约定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立即归还已收到的甲方款项及甲方的全部资料，逾期归还的，每逾期 1 天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

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财政监管部门执一份，其余用于档案装订。

甲方：（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6日

